**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整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PZ-F20240326SZ**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交易）**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整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9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Z-F20240326SZ

项目名称：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整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整治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服务期12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4月9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jpLk1H764uyEeotxsdeRyA%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2.54ab6920eccb11ee859afd7343e19b41>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嵊州市官河横路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杭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331923

质疑联系人：杨莎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0382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76688

 质疑联系人：竺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7668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1.资格后审。****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职工。需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3 | **磋商有效期：**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0 | **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标的：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整治服务项目 ，属于 建筑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3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
| 14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17 | **磋商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3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
| 18  | **备份响应文件:**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EMS、顺丰邮寄等形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交，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以EMS、顺丰邮寄等形式）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时间以采购组织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送达（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竺小霞收）。

(3)“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或逾期送达至响应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未递交。 |
| 19 | **金融支持：**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请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①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计取,在采购成功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②用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嵊州新城支行银行账号：33050165655009888888 |
| 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22 | **其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将影响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
| 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5“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无效。**

3.2.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谈判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磋商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磋商和开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供应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1.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DF格式），发送至邮箱1132452991@qq.com）；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2响应函；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2.5评分索引表；

2.2.6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2.2.7技术响应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综合实力；

2.2.10投标人业绩情况；

2.2.11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2.2.12技术力量；

2.2.13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解决；

2.2.14服务组织方案；

2.2.15安全文明实施方案；

2.2.16内部管理制度；

2.2.17应急方案；

2.2.18质量保障措施；

2.2.19人员培训方案；

2.2.20改进措施和建议；

2.2.2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2.3报价文件：**

 2.3.1磋商一览表；

 2.3.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3.磋商报价**

3.1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材料购置费、设备购置使用折旧费、隐蔽工程费、保险、税金等一切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2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磋商无效。

**4.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5.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5.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5.6备份响应文件

5.6.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EMS、顺丰邮寄等形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5.6.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5.6.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磋商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5.6.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6.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响应有效期**

6.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6.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1.3确定各供应商磋商、演示顺序（如有要求）。

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磋商内容**

3.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

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资格性审查

5.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1.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5.2符合性审查

5.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7.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7.3如需磋商价格修正，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7.8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或授权代表未经有效授权的；

9.7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9.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电子签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磋商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14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6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17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19《磋商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9.2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2.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2.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2.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9.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磋商过程保密**

10.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

**1****.成交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4.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5.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

**6.合同签订及备案**

6.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7.验收**

7.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7.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1. **采购需求**
2.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绍兴市打造最清洁城市“410行动”和嵊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喜迎十运会、环境大提升、全域共美丽”的工作部署，持续推进环境大提升工作，进一步解决行动开展过程中由于产权不清、责任主体不明导致无法落实整改的问题，对嵊州市城市管理中职责不明确事项实施“代整治”服务招标。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为零星应急处置项目，解决嵊州市城区范围内当前暂无法明确主体（无主案卷）或需应急处理的相关城市基础设施的修缮、整改和维护等工作，经审核确认后实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所述处置内容：**

（1）道路、各类井盖、人行道设施、街头座椅、路灯、景观灯等设施修复；

（2）各类指示牌、广告栏、隔离护栏、道路减速带等设施修复；

（3）道路、桥、隧等附属设施的修复；

（4）绿植补种和修剪、绿地恢复、杂草清除、绿化设施修复；

（5）沿街立面（含台阶）脱落或破损的修复或清洁；

（6）立杆、杆线、箱体，店招、牌匾、楼顶广告等墙体构筑物的拆除、清理和修复；

（7）建筑垃圾、渣土、积存垃圾、废弃物等各类垃圾清运和清理；

（8）无主广告、牛皮癣清除；

（9）店铺招牌破损、倾斜、污损、缺亮等情况的修复或恢复；

（10）架空线缆无序、脱落、垂挂的归整、梳理或清除；

（11）高空悬挂物清除；

（12）地面严重脏污清洁；

（13）用地红线内建筑红线外区域涉及的部分问题；

（14）突发状况：30分钟内设立警示标志及警示设施工作（如道路塌陷、树木倒扶、低洼积水等）；

（15）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需要代整治的问题。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嵊州市城区。**

**3、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与开展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场所和设备设施。

（2）本项目实施内容均为零星应急项目，须做好“备货制”，既承担一切应急处置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及时供应的准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施工成本，施工人员、设备、应急响应时间，特殊时期必须24小时随时待命。

（3）供应商应每天记录并按月汇总处理整改情况。按照采购人的指令要求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后作为结算依据。

（4）供应商应每次对代整治项目进行登记造册，要求在事前、事中和事后有图片说明，记录每次处置设施量、位置、材料使用量、所用人员工时，每周汇总一次，月末统一汇总上报（电子版）。

（5）对于本项目代整治的内容，供应商除完成代整治工作外，也应完善并提升自身对相关内容的管理工作，事中严格管理，及时解决。

（6）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好管理工作，如发生欠薪讨薪，引发、带头、参与集体上访及作业中发生的事故，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及承担引起的所有赔偿金。

（7）供应商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由于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整治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或事故。

（8）供应商须根据智慧城管派单量及采购人交办任务随时增加人工、机械设备。

（9）若合同期内有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弥补。若产生后续问题，相关费用从项目尾款中扣除。

（10）如采购人将相应任务交予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响应。

**4.服务方式**：包工包料，每个工单需在采购人给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并且在工单完成的一周内提交业主相关纸质资料（包括照片）。

**5.项目安全事项：**

(1)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由供应商负责。必须保证人员安全，做好预防保护工作，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所招用的每一个工人办好人身意外保险。

(2)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作业过程中，不得野蛮作业，合理保护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文明施工。必须保证附近电线电缆、管道等的安全，做好预防保护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如若发生电线电缆、管道损毁的情况，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必须保证周围群众、建筑物和财产安全，做好预防保护工作。如若周围群众、建筑物和财产安全受到不利影响，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投标人在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符合环保要求。投标 人在拆除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施工作业。

**三、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办法及售后服务的要求、响应时间**

1.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所做的市政、绿化、保洁以及其他处置项目需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及《智慧城管事件部件立案结案规范》处置标准。

2.验收标准及办法：

2.1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以及相关文件；

2.2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3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指定整治地点勘查情况，包括问题处置所需作业量、报价明细，作业量3万元及以上的还需附上详细的预算表。待业主单位审批同意后开始实施整治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须先立即做好紧急维护工作。

4.供应商必须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代整治服务同意后开展整治工作，整治过程中必须提供代整治点整治前后的照片，以及材料使用量和所用人员工时，并对整治车辆及人员进行定位。做好相关电子文档、书面文档等代整治资料存档，以备检查和审计需要。

5.凡修复工单，修复主材当和现状主材保持型号（颜色、形状、规格）一致。

**四、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团队成员：根据代整治工作量大小，组成胜任项目的团队成员。

2.信息接收员（熟悉电脑操作）不少于1人，信息接收终端设备不少于1台，工作每天时间7：30——17：30。节假日须有人在岗，特殊时期必须24小时随时待命。

3.项目可能存在晚间作业，或者高温、台风或大规模降水等恶劣天气，中标方需做好应对措施及方案。

**五、**★**结算要求及履约保证金**

1.因项目内容繁杂，且为零星应急整治，供应商务必全面考虑本项目涉及的风险，对自身管理及运营成本做全面的、细致的考虑。一旦中标，**无论最终工作内容如何，服务响应的时间和质量一律不得降低**。投标报价即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工的价格，包括包括人员工资、材料购置费、设备购置使用折旧费、隐蔽工程费、保险、税金等一切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

**2.结算要求：**

结算价格=最终按实际工程量×预算单价（详见附件）×中标折扣率计价。预算单价中没有的材料，供应商需提供三种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及各自报价供采购人选择，最终以采购人选定的材料及认定的价格为准。如涉及材料按定额组价，无定额按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进度（预算额）达50%及以上予以支付项目款50%，项目累计进度（预算额）达90%及以上支付项目款80%。项目整体完成后，由采购人将当年各个“代整治”项目的施工资料编订成册，提交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凭结算审计报告，报局党组会议审核同意后，支付尾款。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电汇/汇票/本票等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账户名：嵊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执法局

账号：201000055872229000105

开户行：嵊州农商银行营业部

**六、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办法**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落实整治工作，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达到100%。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相关考核规定。

1.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文明施工造成各类投诉的，每发生一件扣2000元。

2.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存在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偷工减量，以次充好，经采购人发现，视为质量不达标。质量不达标的，每发生1起扣2000元。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落实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整改到位，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整个项目总费用全部扣除。

3.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无特殊原因（如确需延长工期的，需提前进行工期延长申请，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后方能延期）未能按时或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第一次扣款1000元，第二次扣款2000元，第三次扣款4000元，依此倍增，同时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

4.管理不到位。单个合同期内发生1次管理不到位的，需书面说明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单个合同期内发生2次以上管理不到位的，采购人立即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①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欠薪讨薪，引发、带头、参与集体上访的，视为管理不到位。

②采购人对供应商全年扣款总数进行考核，考核扣款超过年整治经费5%的，视为1次管理不到位；考核扣款超过年整治经费10%的，视为2次管理不到位。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磋商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单位情况确定中标单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价格分 2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8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0-6分 |
|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0-3分 |
| **2**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2022年1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0-2分 |
| **3** |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等）的合理性、专业性等进行评分。人员架构设置是否合理、专业性是否突出、管理团队经验是否丰富、分工和职责要求是否明确。（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0-5分 |
|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 0-3分 |
| 项目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 0-2分 |
| **4** | **技术****力量** | 投标人具备装载机、自卸货车、压路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洒水车、切割机、登高机、汽油发电机、升降机，每项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同种设备不得重复计分。**（提供设备照片、设备采购或者租赁的合同或发票）** | 0-10分 |
| **5** |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解决**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的得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措施的得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合理、完整、科学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3分。 | 0-5分 |
| **6** | **服务组织方案** | 投标人提供服务组织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服务组织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各部门职责、管理制度要求严格、管理制度全面每满足一项加1分，最高4分。 | 0-4分 |
| 服务组织方案操作程序、操作规程完善、有完整的信息反馈得3分；操作程序、操作规程较完善、有较完整的信息反馈得2分；操作程序、操作规程一般且信息反馈不够明确清楚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0-3分 |
| **7** | **安全文明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文明实施方案最高得4分；安全文明服务内容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具备明确的计划安排及工作组织机构设置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8分。 | 0-12分 |
| **8** | **内部管理制度** | 针对本项目制定符合采购需求的工作要求管理制度，包括纪律、廉政的具体规范制度、员工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考核奖惩措等评分。 | 0-5分 |
| **9** | **应急****方案** | ①晚间作业，或者高温、台风或大规模降水等恶劣天气预案（0-3分）；②针对采购人临时发生突发情况下达的任务作出的应急服务方案及措施（0-3分）。 | 0-6分 |
| **10**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是否合理、科学、完整、可行等情况进行评分。 | 0-5分 |
| **11** | **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包括安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方法、计划分情况进行评分。 | 0-5分 |
| **12** | **改进措施和建议** |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措施及建议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科学、能充分有效的提升项目成果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4分。 | 0-4分 |

**2.2价格分（ 20 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20 %×100

供应商提供的证书证明等扫描件须保证真实有效。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甲方与乙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成交通知书；

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为零星应急处置项目，解决嵊州市城区范围内当前暂无法明确主体（无主案卷）或需应急处理的相关城市基础设施的修缮、整改和维护等工作，经审核确认后实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所述处置内容：**

（1）道路、各类井盖、人行道设施、街头座椅、路灯、景观灯等设施修复；

（2）各类指示牌、广告栏、隔离护栏、道路减速带等设施修复；

（3）道路、桥、隧等附属设施的修复；

（4）绿植补种和修剪、绿地恢复、杂草清除、绿化设施修复；

（5）沿街立面（含台阶）脱落或破损的修复或清洁；

（6）立杆、杆线、箱体，店招、牌匾、楼顶广告等墙体构筑物的拆除、清理和修复；

（7）建筑垃圾、渣土、积存垃圾、废弃物等各类垃圾清运和清理；

（8）无主广告、牛皮癣清除；

（9）店铺招牌破损、倾斜、污损、缺亮等情况的修复或恢复；

（10）架空线缆无序、脱落、垂挂的归整、梳理或清除；

（11）高空悬挂物清除；

（12）地面严重脏污清洁；

（13）用地红线内建筑红线外区域涉及的部分问题；

（14）突发状况：30分钟内设立警示标志及警示设施工作（如道路塌陷、树木倒扶、低洼积水等）；

（15）甲方交办的其他需要代整治的问题。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嵊州市城区。**

**3、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与开展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场所和设备设施。

（2）本项目实施内容均为零星应急项目，须做好“备货制”，既承担一切应急处置所需的材料及设备及时供应的准备。乙方须充分考虑施工成本，施工人员、设备、应急响应时间，特殊时期必须24小时随时待命。

（3）乙方应每天记录并按月汇总处理整改情况。按照甲方的指令要求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后作为结算依据。

（4）乙方应每次对代整治项目进行登记造册，要求在事前、事中和事后有图片说明，记录每次处置设施量、位置、材料使用量、所用人员工时，每周汇总一次，月末统一汇总上报（电子版）。

（5）对于本项目代整治的内容，乙方除完成代整治工作外，也应完善并提升自身对相关内容的管理工作，事中严格管理，及时解决。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好管理工作，如发生欠薪讨薪，引发、带头、参与集体上访及作业中发生的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引起的所有赔偿金。

（7）乙方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由于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整治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或事故。

（8）乙方须根据智慧城管派单量及甲方交办任务随时增加人工、机械设备。

（9）若合同期内有质量等问题，乙方需无条件进行弥补。若产生后续问题，相关费用从项目尾款中扣除。

（10）如甲方将相应任务交予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响应。

**4.服务方式**：包工包料，每个工单需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并通过甲方验收，并且在工单完成的一周内提交甲方相关纸质资料（包括照片）。

**5.项目安全事项：**

(1)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必须保证人员安全，做好预防保护工作，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所招用的每一个工人办好人身意外保险。

(2)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作业过程中，不得野蛮作业，合理保护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文明施工。必须保证附近电线电缆、管道等的安全，做好预防保护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如若发生电线电缆、管道损毁的情况，后果由乙方承担。

(4)必须保证周围群众、建筑物和财产安全，做好预防保护工作。如若周围群众、建筑物和财产安全受到不利影响，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符合环保要求。乙方在拆除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施工作业。

**三、结算要求及履约保证金**

1.因项目内容繁杂，且为零星应急整治，乙方务必全面考虑本项目涉及的风险，对自身管理及运营成本做全面的、细致的考虑。一旦中标，**无论最终工作内容如何，合同价格不得增加、服务响应的时间和质量一律不得降低**。

**2.结算要求：**

结算价格=最终按实际工程量×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计价。预算单价中没有的材料，乙方需提供三种以上同等档次的品牌及各自报价供采购人选择，最终以甲方选定的材料及认定的价格为准。如涉及材料按定额组价，无定额按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最终结算按审计价按实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进度（预算额）达50%及以上予以支付项目款50%，项目累计进度（预算额）达90%及以上支付项目款80%。项目整体完成后，由甲方将当年各个“代整治”项目的施工资料编订成册，提交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凭结算审计报告，报局党组会议审核同意后，支付尾款。

**3.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电汇/汇票/本票等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账户名：嵊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执法局

账号：201000055872229000105

开户行：嵊州农商银行营业部

**四、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办法及售后服务的要求、响应时间**

1.质量标准：乙方所做的市政、绿化、保洁以及其他处置项目需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及《智慧城管事件部件立案结案规范》处置标准。

2.验收标准及办法：

2.1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以及相关文件；

2.2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3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指定整治地点勘查情况，包括问题处置所需作业量、报价明细，工作量3万元及以上的还需附上详细的预算表。待甲方审批同意后开始实施整治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须先立即做好紧急维护工作。

4.乙方必须收到甲方发出的代整治服务同意后开展整治工作，整治过程中必须提供代整治点整治前后的照片，以及材料使用量和所用人员工时，并对整治车辆及人员进行定位。做好相关电子文档、书面文档等代整治资料存档，以备检查和审计需要。5.凡修复工单，修复主材当和现状主材保持型号（颜色、形状、规格）一致。

**五、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团队成员：根据代整治工作量大小，组成胜任项目的团队成员。

2.信息接收员（熟悉电脑操作）不少于1人，信息接收终端设备不少于1台，工作每天时间7：30——17：30。节假日须有人在岗，特殊时期必须24小时随时待命。

3.项目可能存在晚间作业，或者高温、台风或大规模降水等恶劣天气，乙方需做好应对措施及方案。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考核管理**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落实整治工作，解决率和及时解决率达到100%。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相关考核规定。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文明施工造成各类投诉的，每发生一件扣2000元。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存在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偷工减量，以次充好，经甲方发现，视为质量不达标。质量不达标的，每发生1起扣2000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落实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整改到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从整个项目总费用全部扣除。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无特殊原因（如确需延长工期的，需提前进行工期延长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延期）未能按时或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第一次扣款1000元，第二次扣款2000元，第三次扣款4000元，依此倍增，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管理不到位。单个合同期内发生1次管理不到位的，需书面说明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单个合同期内发生2次以上管理不到位的，甲方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①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欠薪讨薪，引发、带头、参与集体上访的，视为管理不到位。

②甲方对乙方全年扣款总数进行考核，考核扣款超过年整治经费5%的，视为1次管理不到位；考核扣款超过年整治经费10%的，视为2次管理不到位。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XPZ-F20240326SZ】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5)，否则不需要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 响应函……………………………………………………………………………（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
5. 评分索引表………………………………………………………………………（页码）
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页码）
7. 技术响应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 综合实力…………………………………………………………………………（页码）
10. 投标人业绩情况………………………………………………………………（页码）
11.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页码）
12. 技术力量………………………………………………………………………（页码）
13.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解决……………………………………………………（页码）
14. 服务组织方案…………………………………………………………………（页码）
15. 安全文明实施方案……………………………………………………………（页码）
16. 内部管理制度…………………………………………………………………（页码）
17. 应急方案………………………………………………………………………（页码）
18. 质量保障措施…………………………………………………………………（页码）
19. 人员培训方案…………………………………………………………………（页码）
20. 改进措施和建议………………………………………………………………（页码）
2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响应函**

致：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XPZ-F20240326SZ**）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五、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报价除外）

**六、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资信及商务要求表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 偏离说明 |
| 1 | 磋商有效期 |  |  |  |
| 2 | 项目报价要求 |  |  |  |
| 3 | 服务地点服务期 |  |  |  |
| 4 | 结算付款方式 |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 6 | 其他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结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的服务要求相比较且对应真实填写，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不提供此表或注明“无偏离”均将视为完全响应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采购。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综合实力**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页码 | 备注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力量**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解决**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服务组织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安全文明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内部管理制度**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应急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质量保障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人员培训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改进措施和建议**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一览表……………………………………………………………………（页码）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页码）

**一、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 |
| 1 |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整治服务项目** | 折扣率： % |

注：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材料购置费、设备购置使用折旧费、隐蔽工程费、保险、税金等一切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整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的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5：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代整治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